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京73行初5999号

原告：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耿福昌，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诗仲，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三毛，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第三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琳，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新河，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好医生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29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66617号关于第17554767号“平

“安好医生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简称被诉裁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依法受理后，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通知与被诉裁定具有利害关系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保险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于2019年9月16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好医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杨，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牛三毛，第三人平安保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琳、张新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裁定系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好医生公司就平安保险公司获准注册的第17554767号“平安好医生及图”商标（简称争议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而做出。该裁定认定：

好医生公司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援引的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七条第一款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属于总则性规定，其实质内涵已体现在商标法相关实体条款之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好医生公司的具体评审理由、在案证据等情况适用相应的实体条款予以审理。

一、争议商标由图形及汉字“平安好医生”组合而成，虽其汉字包含好医生公司的第6834328号、第1365827号、第1908463号、第13345066号、第16932025号“好医生及图”商标（分别简称引证商标一、二、四、六、七）的显著认读部分“好医生”及第1656474号、第3054369号“好医生及图”商标（分别简称引证商标三、五）的“好医生”，但“好医生”为汉语既有词汇，独创性较弱，二者在文字构

成、呼叫、含义及整体外观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或第三十一条所指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二、2010年10月好医生公司的引证商标四在商评字（2010）第28873号商标争议裁定书中被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认定在人用药商品上“已经为全国范围内的消费者所熟知”，该案系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是2006年3月30日。根据上述事实及好医生公司在案提交的行业排名证明、广告宣传合同、发票及所获相关荣誉等证据可知，在争议商标申请之前，好医生公司的引证商标四在人用药商品上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但“好医生”为汉语既有词汇，独创性较弱；争议商标与好医生公司“好医生及图”商标在构成要素、呼叫、含义及整体外观上存在区别；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第42类化妆品研究、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与好医生公司的“好医生”商标据以知名的人用药商品行业跨度较大，既非类似商品和服务，也无密切关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难以认定平安保险公司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构成对好医生公司在人用药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好医生及图”商标的抄袭、摹仿。争议商标的注册不致误导公众，致使好医生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未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所禁止之情形。

三、争议商标中的文字构成与好医生公司主张在先商号权的“好医生”存有一定区别，故不能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易使相关公众将之与好医生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商号相联系，进而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损害好医生公司主张的在先商号权。因此，本案不能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

第三十二条前半句之禁止性规定。其次，好医生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在化妆品研究、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上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后半句之禁止性规定。

四、争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禁止注册和使用的具有不良影响的标志。且好医生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系平安保险公司采取向商标主管机关虚构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提交伪造申请书件等欺骗手段取得注册的，或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之情形。因此，好医生公司援引上述条款认为争议商标应予宣告无效之主张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支持。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原告好医生公司诉称：一、“好医生”文字组合是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主商标和商号，经过原告长期的宣传使用已具有极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在人用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已于 2010 年由被告认定为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中国驰名商标。二、争议商标与原告在先注册在第 42 类、第 5 类等商品上的“好医生”商标构成使用在同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根据商标法第三十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告应宣告争议商标无效。三、争议商标构成对原告的引证商标四的复制、摹仿，引证商标四是驰名商标，这种复制、摹仿将误导公众，损害原告的利益并减弱原告商标的显著性，根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告应宣告争议商标无效。四、争议商标包含原告在先字号权，根据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告应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综上，被诉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裁定。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其坚持被诉裁定中的认定意见，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做出程序合法，原告好医生公司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平安保险公司述称：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做出程序合法，原告好医生公司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争议商标系第 17554767 号“平安好医生及图”商标，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无形资产评估；化妆品研究”服务上，经核准，商标权专用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6 日，现商标权人为平安保险公司。

引证商标一系第 6834328 号“好医生及图”商标，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质量评估；地质研究；化学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气象信息；包装设计；艺术品鉴定”服务上，经核准，商标权专用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现商标权人为好医生公司。

引证商标二系第 1365827 号“好医生及图”商标，于 1998 年 10 月 19 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5 类“片剂；胶囊剂；酞水剂；糖浆剂；冲剂；中药浸膏”商品上，经核准，商标权专用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现商标权人为好医生公司。

引证商标三系第 1656474 号“好医生”商标，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5 类“片剂；酞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人用药；生化药品；医药制剂；膏剂”商品上，经核准，商标权专用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现商标权人为好医生公司。

引证商标四系第 1908463 号“好医生及图”商标，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医用保健袋；食用植物纤维（非营养性）；医用生物制剂；医药用洗液；药茶；轻便药箱（已装药的）”商品上，经核准，商标权专用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现商标权人为好医生公司。

引证商标五系第 3054369 号“好医生”商标，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5 类“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婴儿奶粉；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卫生巾；医用保健袋；牙科光洁剂”商品上，经核准，商标权专用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现商标权人为好医生公司。

引证商标六系第 13345066 号“好医生及图”商标，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5 类“补药；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牙填料；医用氨基酸；药浴制剂；婴儿食品；医用填料”商品上，经核准，商标权专用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现商标权人为好医生公司。

引证商标七系第 16932025 号“好医生及图”商标，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5 类“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隐形眼镜用溶液；人工授精用精液；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氧；放射性药品；药枕；牙科用贵重

金属合金；宠物尿布；卫生垫”商品上，经核准，商标权专用期限至2026年7月13日，现商标权人为好医生公司。

2018年9月3日，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经核准变更为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即本案原告。

2018年7月25日，好医生公司以争议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为由，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权无效宣告申请。为支持其无效宣告理由，好医生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以下证据（复印件及U盘形式）：

- 1、“好医生”商标销售专项审计；
- 2、“好医生”商标广告专项审计；
- 3、中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有关好医生公司的市场排名证明；
- 4、“好医生”商标部分受保护记录；
- 5、药品生产资质文件及药品包装备案资料；
- 6、好医生公司及品牌获得的荣誉证书及各大媒体的报道；
- 7、2011年-2015年“好医生”商标销售合同及发票；
- 8、2010年-2015年“好医生”商标广告合同及发票；
- 9、国家图书馆检索“好医生”商标结果；
- 10、相关判例及侵权证据等。

第三人平安保险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以下证据（光盘形式）：

- 1、平安保险公司荣誉证明；
- 2、平安保险公司“平安”、“PINGAN”商标被司法机关、商标确权行政机关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认定具有高知名度

商标的司法判决书、行政裁定书；

3、相关商标授权书、“平安好医生”中文版招股说明书、著作权登记证书；

4、“平安好医生”广告宣传、实际使用、新闻报道、获奖等证据；

5、有关“好医生”商标显著性论述的评审裁定书；

6、成都好医生公司及四川佳能达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好医生公司及关联公司申请注册商标列表；

7、深圳市商标协会出具的关于成都好医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在微信小程序中运营“平安好医生”提供医药咨询、健康咨询等服务的取证报告等。

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29日做出被诉裁定。

诉讼阶段，好医生公司向¹¹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复印件形式）：

1、“好医生”商标实际使用图片；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决定书；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等。

另查，根据中央机构改革部署，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行使。

上述事实，有各商标档案、被诉裁定书、好医生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相关证据、好医生公司向本院提交的相关证据及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一、关于争议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

条之规定

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本院认为，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化妆品研究”服务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化学研究”服务在服务的方式、内容等方面均相近，构成类似服务。争议商标由中文“平安好医生”及图形组成。引证商标一由中文“好医生”及图形组成。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在文字构成、读音呼叫、整体外观等方面均相近，若在上述服务上共存于市场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服务在服务的方式、内容等方面均不相近，不构成类似服务；与引证商标二至七核定使用的商品关联性较小，不易使相关公众认为系同一主体提供或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不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故争议商标在“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上的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结论错误，本院予以纠正。原告的部分主张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二、关于争议商标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

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鉴于本院已经认定争议商标在“化妆品研究”服务上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故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项下仅就争议商标在“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上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予以认定。

本案中，根据好医生公司在评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1 可知，原告于 1998 年成立，2010 年-2015 年原告及引证商标四的被许可人销售的“好医生”牌药品年均销售额均超过 10 亿元，其中，原告累计销售额达 40 亿元；根据评审证据 7 可知，原告及引证商标四的被许可人在 2011 年-2015 年期间销售的“好医生”药品数量大、范围广。结合评审证据 2、8、9 可知，2010 年-2015 年原告及引证商标四的被许可人宣传“好医生”品牌的年均广告费用均超过 7000 万元，且在多地进行了广告宣传。根据评审证据 6 可知，“好医生”商标曾在药品上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四川省名牌产品”等荣誉。根据评审证据 4 可知，引证商标四曾被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之前“人用药”商品上的驰名商标。综合原告提交的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好医生公司的引证商标四在人用药商品上经过广泛宣传使用，已经在相关

公众中具有广泛的知晓程度并享有较高声誉，为相关公众熟知，已达到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要求的驰名程度。

但引证商标四达到驰名状态的商品为人用药商品，该商品与“无形资产评估”服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会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争议商标在“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上的申请注册未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结论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的该项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争议商标是否损害了原告的在先商号权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本案中，好医生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多为在药品商品上的使用宣传证据，不足以认定好医生公司自身的商号“好医生”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在争议商标核准使用的服务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该项认定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的该项主张不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诉裁定部分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原告好医生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及理由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一、撤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29日做出的商评字〔2019〕第66617号关于第17554767号“平安好医生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本判决生效后针对好医生药业集

团有限公司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17554767号“平安好医生及图”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做出审查裁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袁 伟
人民陪审员 仝连飞
人民陪审员 刘敬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肖俊逸
书记 员 王 帅

文件编码:191113-135508-159-294-525538



平安好医生

争议商标

好医生

引证商标一

好医生

引证商标四